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82
版 本：	A/3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 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11-20	2023-11-20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4 修改：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	A/1	
3	2025-11-26	2025-11-26	1 变更：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T 38159- 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和RB/T 011-2019《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 规范》 变更为 CTS BZ-TS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 2 补充：餐饮服务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和示例。 3 管理要求细化：对“7.1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7.2 认证文件、7.3 获证受审核方目录、7.4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	A/2	

			7.5 保密和7.6 本机构与其受审核方间的信息交换”章节要求予以细化描述。		
4	2026-07-16	2025-07-16	1.增加第3.4.1条款。明确审核员、技术专家能力要求。	A/3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公众可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就本规则内容进行咨询。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依据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37029-2018《食物追溯信息记录要求》。

1.3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涉及的食物可追溯管理活动。

1.4 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1：组织食用植物油的精炼、灌装及销售活动涉及的食物可追溯管理活动。

示例2：组织烘焙类糕点的生产、包装及委托配送活动涉及的食物可追溯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3497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规范

GB/T 45547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GB/T 22005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GB/T 3815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

CTS BZ-TS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

3 管理要求

3.1 机构要求

- 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备案资质。
- 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2 管理原则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 2)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 3)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 4)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 5)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3 基本要求

3.3.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 1)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 2)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 3)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 4)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
- 5) 实施效果评估：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
- 6) 动态维护：跟踪法规/标准更新，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3.2 境外使用声明

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A），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3.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国际供应链合作等），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 a) 申请提交：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申请表》（见附录A），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 b) 机构审核: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 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 c) 签署声明:审核通过后, 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 d) 备案与存档: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 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
- e) 后续监管:若发现声明组织在境内违规使用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将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理(如暂停/撤销证书)。

3.4 管理层和人员的能力

参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 ISO/IEC 17021所要求的通用能力和本章节所要求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知识。

注1:审核组中每一位审核员不必具有同样的能力, 但是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3.4.1 审核组成员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

审核组能力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审核组成员的专业能力已经认证机构评定;
- 2) 审核组成员身体健康, 并有健康证明;
- 3) 认证审核员应具备至少1项食品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资格(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审核员), 或具备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试注册资格, 但所学专业为食品农产品相关专业;
- 4) 审核组如果需要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技术专家应具有食品工程、食品科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或中级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上资格, 熟悉食品生产过程或服务。身体健康具有健康证明。

3.4.2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包括理解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术语、定义和原则，并理解以下知识：

1) GB/T 45547-2025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RB/T 011-2019 《食品生产企业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技术规范》、CTS BZ-TS1014-2025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中所包含的术语、定义和要求；

2)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原则的及其应用。

3)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食品可追溯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

3.4.3 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并理解与食品、餐饮、农产品企业质量管理/食品可追溯管理实践、活动和方法相关的知识及其应用，并理解以下知识：

1) 认证过程和各类审核中使用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相关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标准的应用；

3)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标准条款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相互关系。

4) 根据业务管理实践来确定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的方法；

5) 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应具有和理解受审核方业务领域特定的术语、过程、技术和类型的知识及其应用。

6) 审核组、审核报告复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还应具有并理解受审核方的以下知识：

a) 法律、法规及法定要求；

- b) 主要的合同要求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
- c)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活动及其与组织的其他活动的关系；
- d) 绩效监视和测量。

3.4.4 其他人员能力要求

其他人员应具有和理解受审核方领域特定的服务和类型的知识。

注：其他人员是指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的人。

3.4.5 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的使用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的7.3要求。

本机构应对外部审核员和外部技术专家能力与公正性负责：必须对外部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能力及其聘用行为的公正性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他们与认证机构是何种雇佣或合同关系。建立书面程序：机构应建立并实施一套完整的文件化程序，用于规范外部人员的评价、选择、培训、聘用和监督。明确聘用规则：程序应详细规定如何确认外部人员的独立性（避免利益冲突）和保密性承诺，并保留其符合所有相关要求（特别是能力要求）的客观证据记录。限制技术专家角色：明确规定技术专家在审核组中仅负责提供专业知识支持，不得代替审核员实施审核。这些要求旨在确保，即便是由外部人员执行的审核活动，也必须与认证机构内部团队遵循相同的标准，从而维护整个认证过程的公信力。

3.4.6 人员记录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的7.4要求执行。本机构应为每名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内部和外部审核员、技术专家、认证决定人员等）建立并维护记录，作为其具备相应能力的客观证据。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7)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4.1.2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适用时)
- (3)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
- (4) 企业已经按照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要求保持和保留的成文信息，包括现行有效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与食品可追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清单；生产/经营流程、过程描述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7)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8)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9)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在实施审核前, 本机构应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 以确保:

a) 申请组织及其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可以进行审核;

b) 申请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对认证的要求已确定并形成文件, 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c) 解决了本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d) 本机构具备与受审核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领域相关专业能力和其他资源条件, 并有充分的资源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e)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f)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4.1.2 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公司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4.1.3 对符合4.1.1、4.1.2要求的, 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公司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2 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3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3.1 确认认证范围

组织应界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边界。本机构应在每次审核中确认其界定的范围和边界适宜性。本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特点对认证范围进行管理。

4.3.1.1 审核方案

4.3.1.1.1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1 的要求。本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审核策划，制定审核方案。为保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充分了解申请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本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并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

4.3.1.1.2 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的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认证周期三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

4.3.1.1.3 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受审核方组织的规模，其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4.3.1.1.4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1.3 的要求执行。

4.3.1.1.5 审核方案应：

- a) 明确审核项目特定能力的需求，包括涉及的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 专业能力包括：
与受审核方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内容；
- b) 基于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表述的覆盖“范围”，确认“审核范围”，
以便审核策划；
- c) 包括基于抽样原则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活动及现场（多场所）的抽样方案。

当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地点进行的相同活动时，如果本机构在审核中使用多场所抽样，则应制定抽样方案以确保对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本机构应针对每个受审核方将抽样计划的合理性形成文件。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审核应包括两个阶段，一般来说第一阶段宜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

本机构应针对受审核方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进行具体分析，有效地组成审核组并实施审核。

4.3.1.2 确定审核时间

4.3.1.2.1 根据本文件附录B 策划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并考虑受审核方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复杂程度，确定对每个申请方及受审核方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针对每个受审核方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本机构应记录所确定的时间及其合理性。

4.3.1.2.2 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 $1/3$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 $2/3$ 。

4.3.1.2.3 审核时间的应用要求

a)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方场所现场的总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受审核方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b)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实施现场审核的时间）通常不宜少于本文件附录B中计算出审核时间的 80%。

注：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c)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4.3.1.3 审核人日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4.3.1.4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局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组织内同一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类别关键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的数量较多；

b)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c)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d) 外包过程的控制程度。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成熟度较高；
- b) 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的信息化程度较高；
- c) 在对表A.1所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4.3.2 审核计划

4.3.3.1 总则

认证机构应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进行确认，并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认证委托人能够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审核组。

4.3.3.2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4.3.3.2.1 审核目的应由本机构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由本机构在与受审核方商讨后确定。

4.3.3.2.2 审核目的应包括：

- a) 确定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b) 评价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确保受审核方组织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能力，以及主要管理绩效及持续改进的效果；
- c) 评价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确保受审核方组织持续实现其规定目标的有效性；适用时，识别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4.3.3.2.4 审核准则是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应包括：

- a)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相关的标准及相应行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的要求；
- b)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c) 受审核方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文件。

4.3.3.3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或引用：

- a) 审核目的；
- b) 审核准则；
- c) 审核范围；
- d)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的日期和场所；
- e) 现场审核活动预期的时间和持续时间；
- f) 审核组成员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注：审核计划的信息可以包含在一个以上的文件中。

4.3.4 组建审核组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审核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3.4.1要求**。

第一、二阶段审核组组长宜为同一人，第二阶段审核组至少由两名审核员组成且其中至少应包含一名第一阶段审核员。

同一审核员连续对同一生产现场实施认证审核的次数最多为6次。一阶段审核和特殊审

核不计入审核次数。

4.4.9 认证机构应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进行确认，并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认证委托人能够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审核组。

4.3.5 实施现场审核

a) 认证审核分为初次审核、监督审核(第一次、第二次)、再认证审核类型，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现场审核中的“现场”指认证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完成的主要场所，一般情况下，是组织人员集中的地方。

b)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c) 审核组应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签到，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3.6 审核报告

4.3.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其中，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目标指标及其绩效情况应有量化表述，对测量和验证方法进行简要描述，并对组织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在促进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作出评价。审核组应对审核

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审核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类型、准则、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对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3.6.2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有关信息的证据。

4.3.6.3 审核组应将形成的《审核报告》提交客户，如后期认证评定的结果与审核组现场审核结果有差异时，由技术部负责将认证决定有差异的部分提供给客户。

4.3.7.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3.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4.3.7.1 针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客户提交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自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如在此时间未提交不符合整改材料，由审核组提交审核组对现场结论是否变更的意见，技术部根据审核组的最终意见进行审议。

4.3.7.2 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针对不符合进行纠正的整改证据，针对后期纠正措施的整改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

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3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4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4.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应包括：

- a) 确认拟认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
- b) 评审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策划过程形成的文件化结果；
- c) 评审经识别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目标、指标以及实施方案。

4.4.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方面内容：

- (1) 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标准有关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3)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4.4.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5 监督审核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6.2 要求。监督审核期间，本机构应评审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是否已得到证实。

4.5.1 监督审核要求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本机构能对获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监督审核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1) 上次审核以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是否按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要求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

关规定。

(6)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食品可追溯管理方面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 其他变更；

4.5.2 监督审核方案

本机构应根据获证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监督审核方案中应明确监督审核的频次，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及审核组组成要求，监督审核的重点和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的评价要求。

监督审核的频次应根据获证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成熟度确定，在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获得认证的第一个认证周期应适当增加，当本机构能够证实获证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绩效良好，能效数据稳定可信时，监督审核频次可适当降低，但至少应确保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现场审核。在获证受审核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绩效的重大事故时，本机构应当及时实施非例行监督审核。

4.6 再认证审核

4.6.1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本条款应按照CNAS-CC01 的 9.6.3.1 要求。再认证审核期间，本机构应评审必要的审核证据，在作出再认证决定之前确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绩效的持续改进是否已得到证实。再认证审核也应考虑到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涉及的产品、服务或过程发生的重大变化。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绩效持续改进的确认是授予再认证的条件。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化情况判断整个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b) 经证实的对保持和改进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效性，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c) 本认证周期内获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d) 获证组织本认证周期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绩效完成情况。

4.7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制定批准、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的认证决定的规定与程序。认证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应获得与认证决定相关的所有信息，且所有不符合项整改完成并得到验证。认证机构应制定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准则，被指定进行认证决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能力。审核组成员不应参与认证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8 认证范围的变更

4.8.1 获证组织拟变更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8.2 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4.8.3 对于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应对获证组织实施现场审核。

4.8.4 如果获证组织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符合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公司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5.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5.3 本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当组织出现影响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本机构应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5.4 本机构必须在认证证书覆盖的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不得错用、滥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接受本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果发现未获得认证擅自使用认证标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被暂停、撤销、注销后未停止使用认证标志，本机构

将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作出相应的处罚。

5.5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5.1 公司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建立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符合短期评审等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5.5.2 暂停证书

5.5.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情况。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5.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5.5.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5.5.2.3 公司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5.3 撤销证书

5.5.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被国家相关执法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出现重大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问题或投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没有运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5.5.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5.4 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5.5.5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6. 申诉（投诉）处理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9.7 要求，机构建立申诉的处理程序，能够及时、有效、公正地对申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进行处理，并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申诉人如认为认证机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处理结果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7. 信息公开与信息报告

- 7.1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前，至少提前5日将审核计划等信息向国家认监委报送。
- 7.2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10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7.3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及公司网站作为查询路径。
- 7.4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7.5 认证机构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7.6 公司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 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 8.1 在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管理体系的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规定。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及重要审核点描述清晰、充分、易于识别，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清晰的说明。
- 8.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每一单独体系认证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9 受理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本机构应审慎受理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申请，对违反国家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认证监管部门查处的组织，除非彻底整改，否则原则上不予受理。

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0.1 公司应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0.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0.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0.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机构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附录A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

文件编号: BZ-SC-DEC-001
版本号: A/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

致: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我单位(获证组织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_____), 声明如下:

本认证结果(包括 ☐ 认证证书、☐ 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具体用途: _____, 如出口合规、国际投标等), 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市场活动或监管要求。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国及使用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不将认证结果用于虚假宣传或误导性用途。

如认证结果需在境内使用, 我单位将另行向贵机构申请补充备案。

声明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机构确认:

经审核, 上述声明属实, 认证结果仅限于境外使用。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认证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进行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